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 年 ） 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5

天然災害水庫或壩堰電力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第1季（01月至03月）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設備全部損壞需報損及報廢(新臺幣千元)	修復費用及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	備 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 計	設備部分損壞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千元)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新臺幣千元)	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0年4月21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 年 ） 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5

天然災害水庫或壩堰電力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第2季（04月至06月）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設備全部損壞需報損及報廢(新臺幣千元)	修復費用及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	備 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 計	設備部分損壞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千元)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新臺幣千元)	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0年7月21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 年 ） 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5

天然災害水庫或壩堰電力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第3季（07月至09月）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設備全部損壞需報損及報廢(新臺幣千元)	修復費用及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	備 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 計	設備部分損壞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千元)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新臺幣千元)	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0年10月28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 年 ） 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5

天然災害水庫或壩堰電力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第4季（10月至12月）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設備全部損壞需報損及報廢(新臺幣千元)	修復費用及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	備 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 計	設備部分損壞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千元)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新臺幣千元)	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1年1月19日編製

公 開 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（ 年 ） 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 號	1140-00-05

天然災害水庫或壩堰電力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0年											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庫或壩堰名稱	資產名稱			損害情形及擬修復或處理辦法	設備全部損壞需報損及報廢(新臺幣千元)	修復費用及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			備 註
			科目或名稱	數量	所在地			總 計	設備部分損壞之修復費用(新臺幣千元)	全部損壞之設備擬即重建或重置之資本支出數(新臺幣千元)	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民國101年2月14日編製